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好山好水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  
**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5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孙公司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鹅贸易有限公司与三名自然人刘祖玉、张伟、熊诚共同认缴出资200万元，设立深圳市好山好水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前海山水天鹅出资比例50%，刘祖玉、张伟、熊诚出资比例分别为30%、10%、10%（详见公司临2018—045号公告）。

近日，该有限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注册，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好山好水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E7W30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3703D—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吴太交)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